联合国 E/CN.6/2015/NGO/2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面向弱智者的区域间生活协助联盟“希望之旅”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14-66624 X (C) 050215 060215

请回收

陈述

力量、愿望与实际可能性之间的平衡决定了整个世界能否稳定。每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取决于社会全体公民的安全与权利保护之间的平衡。各类人群，包括儿童、残疾人、退休者、妇女和青少年在内，都需要社会公正。

社会公正体现在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特别是妇女和青春期少女。国家的优先事项不仅限于确保长期保护妇女的利益。当局应当首先保障妇女的权利，并全权负责为尽可能多的女性提供社会和创造活动。

民间社会的任务是监督这个过程，让妇女更多地享有权利，发挥潜能，并开展综合努力，消除贫困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创造条件使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融入社会，创造充分就业，让所有人通过自己的劳动贡献过上体面生活，满足所有人的需要。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通过现代化的标准和法律，以保障和增进女性的权利和机会；严格监督已批准规则和标准的遵守情况；设立工资高且公平的优质工作岗位；确保安全的工作条件；扩大社会保障；推行国际社会的各项标准；加强社会对话。这些措施能在很大程度上保护妇女的利益并逐步提高世界上所有居民的生活水平。然而，为了减少贫困、消除社会紧张局势、继续减少大规模失业，必须发展实体经济、进行工程技术创新、开展工业革命、进行金融投资，并在所有部门创设新的工作岗位。只有通过这种途径才能消除社会中的情绪刺激，在国内和国际建立良好环境。这是社会融合与合作、保证体面劳动条件以及实现最大程度的居民(包括妇女在内)就业水平的必要前提。

当今社会的优先任务包括：停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严格协议；增加妇女的潜力，保障其生殖权利；提供生殖健康服务；获得负担起的卫生服务，包括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紧急避孕措施；及时解决暴力行为造成的所有健康影响，包括生理、心理、性和生殖健康问题；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为受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卫生服务，包括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在受害者接受治疗期间及时提供心理和精神支持、并提供手术援助，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提供紧急避孕和安全堕胎服务，提供艾滋病毒接触后的预防服务；诊断和治疗性传播感染疾病；开展培训并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技能水平，以有效发现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并为其提供支持；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提供法律建议。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发言对光明的未来寄予了厚望，他说：“暴力侵害妇女是侵犯人权的罪恶行径，是全球威胁，也是危害健康和侵犯道德标准的行为。不论居住地、文化和社会水平如何，每位妇女和女童都有权免受恐惧自由地生活。她享有免受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普遍人权，从而在未来实现自己的潜力与梦想。”

我们组织坚定拥护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阐述的原则和任务，并号召全世界人民在人际交往中遵守道德标准以构建一个新的社会！